

## 偶像崇拜

讓我們從思考一些聖經文本開始本出版物，從《出埃及記》第 20 章第 2 至 6 節中的第一條誡命開始，內容如下：「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象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

不可敬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愛我、守我誡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在《利未記》第 26 章第 1 節中寫道：“不可為自己作別的偶像，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雕刻的石像，向它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以下是申命記第 4 章 14 至 19 節記載，摩西在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之前，在約旦河平原第一次講話時所說的話：「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所以你們要謹慎，因為耶和華你們神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什麼形象。免得你們敗壞自己，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偶像的形象，或男人的形象，或是女人的形象，或是地上各樣走獸的形象，或是空中各樣飛鳥的形象，或是地上各樣爬行動物的形象，或是地底下、水里各樣魚的形象。

你要謹慎，不可舉目望天，不見日頭、月亮、星宿，就是天上的萬象，就被引誘敬拜事奉它們。這些是耶和華你神為天下萬民所擺設的。

因此，只有上帝，創造者，才值得崇拜；我們不能崇拜創造物或被創造物的圖像；而且我們也不能崇拜自己創造的偶像，比如半人半魚的偶像，半人半馬的偶像等等。

在上述聖經書中所描述的時代，幾乎所有人都崇拜他們的偶像，即假神。

令人驚訝的是，自古以來，男人就一直與偶像有關。

根據《創世紀》我們得知，當人類失去了純真，在亞當身上，也就是從他意識到善惡並開始有意識地行惡的那一刻起，罪惡就形成了。



我們使用的翻譯是：“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是單數形式；也就是說，它指定了“種子”，即基督，他在十字架上打碎了蛇的頭。

蛇受到譴責的另一個細節是，它被判定一生都要吃塵土；我們人類是由地球上的塵土造就的。

人的肉體（靈魂和身體）會是撒旦的食物嗎？

這樣一來，撒旦的食物就不像我們肉體的食物那樣，含有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維生素等營養素；我們的肉體死亡是否滋養了撒旦的靈魂？

例如，我們的靈受到上帝之言的滋養；正如主耶穌教導的那樣，根據使徒馬太福音第4章第4節：“耶穌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

撒旦擁有戰勝死亡的力量，但主耶穌拯救了我們，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2章第14至15節中教導我們的那樣，經上寫道：“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權的，就是魔鬼，並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為奴隸的人。

---

然而，正如使徒彼得在他的第一封書信中教導我們的那樣，第3章第18和19節：「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他藉著靈性，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裡的靈聽，就是那些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寬容的時間，不相信的人進入

信經也宣稱主耶穌「降入地獄」。

根據《啟示錄》1章17和18節的記載，已經得了榮耀的主耶穌自己對使徒約翰說：“我一看見他，就僕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他用右手按著我，說：‘不要害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遠活了，並且永遠活到永遠的死」。

因此，如果撒旦仍然有權控制死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擁有死亡和地獄的鑰匙，那就是他的話語，它有能力把我們從死亡、地獄、黑暗中帶出來，帶給我們生命、光明；上帝的話語是一把鑰匙，能夠打開死亡的牢籠，讓我們重獲新生，就像它拯救了諾亞時代死去的人們一樣。

回到偶像崇拜的主題，我們可以看到，人們在靈性上與上帝隔絕，靈性死亡，肉體被罪所奴役，「因為被戰勝的，就作了戰勝者的奴僕」（《彼得後書》第2章第19節，最後一部分），承受著他們罪孽的後果，必須自食其力，必須



主神除了是創造者之外，還是愛；這種愛是透過基督的工作體現出來的。由於所有這些原因，只有上帝才值得崇拜。

這是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 8 章 38 至 39 節中的一段話，其中說：「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耶穌裡絕的耶和華。

因此，為了回應我們對上帝的愛，我們需要聖靈的幫助，才能崇拜祂並愛祂勝過一切。

關於敬拜主耶穌，希伯來書 1 章 6 節寫道：“神使長子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的使者都要拜他。’”

現在，讓我們思考一下主耶穌本人的教導，正如福音書作者馬可在他的福音書第 2 章 23 至 27 節中所述：「安息日，耶穌從麥地經過，他的門徒經過的時候，掐了麥穗。

法利賽人警告他說：看哪！他們為什麼在安息日做不合法的事？

耶穌回答他們說：「你們沒有念過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困苦飢餓的時候所做的事嗎？

他當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不可吃），又給跟隨他的人吃呢？

他說，安息日是為人而設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而設的。」

在這段經文中，主耶穌教導我們，上帝的律法不應總是只按照字面意思來遵循；主給我們舉了大衛和他的同伴的例子，他們在需要的時候吃了陳設餅，而根據律法，只有祭司才能吃這種餅；並教導我們如何遵守安息日，即第三條誡命。

我們不能忽視的另一個事實是，在教會建立之初，使徒保羅曾努力教導外邦基督徒或非猶太人，他們不必遵守律法習俗，例如受割禮，我們的救贖是透過對基督的信仰；聖經告訴我們他與巴拿巴一起前往耶路撒冷向教會領導層解釋他所宣揚的福音，這導致了詹姆斯的觀點，該觀點包含在使徒行傳第 15 章第 13 章第 15 章第 13 章第 15 章傳節中，我們將在下面轉錄：「他們講完之後，詹姆斯說：兄弟們，聽我說：西蒙解釋了上帝起初如何拜訪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一群屬於祂名下的人。

這與先知的話相符，正如所寫的：

這些事成就了以後，我要回來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並起床

我將重建它的廢墟。

其餘的人可以尋求主，還有所有被稱為我名下的外邦人，主說，祂將這些事永遠顯明出來。

所以我想，我們不應該難為那歸向神的外邦人，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的污穢和姦淫，並忌吃勒死的牲畜和血。

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在會堂裡傳講，每逢安息日，人們在那裡誦讀。」

還有一次，當使徒保羅再次返回耶路撒冷時，正如《使徒行傳》第 21 章第 17 至 24 節所述，發生了以下事情：「我們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地接待我們。

第二天，保羅和我們一起去見詹姆斯，所有的長老都聚集在一起。他問候了他們，並詳細地敘述了上帝透過他的傳道工作在外邦人中所做的事。

他們聽見了，就歸榮耀與神，又對他說：「兄台，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他們聽見人說，你教訓外邦猶太人背棄摩西的律法，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律法的規條。

那該怎麼辦呢？他們一定會知道你的到來。

因此，請按照我們說的做：我們當中有四個人自願接受了誓言，拿著它們，用它們來淨化自己，並支付剃頭所需的費用；每個人都會知道關於你的傳聞是不真實的；相反，你們行事，就當遵行律法。」

最後兩段文字非常清楚地告訴我們，遵守法律習俗是專門針對猶太基督徒的。

關於偶像崇拜的罪惡，使徒保羅在給哥林多前書第 10 章第 14 節中教導我們：「所以，我親愛的朋友，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然而，使徒約翰在《啟示錄》第 22 章第 14 和 15 節中寫下了天使告訴他的話：「那些用羔羊的血有福

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愛說謊、編造謊言的人。」

我們可以理解，不只是圖像，所有成為我們崇拜對象的事物都成了偶像，成了假神。

例如：貪婪就是偶像崇拜，對金錢的熱愛。

正如使徒保羅在給以弗所人的書信第 5 章第 5 節中教導的那樣：“你們要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裡都是無分的。貪心就與拜偶像一樣。”

有些人，我們視其為超越善惡；有些事物，我們愛得過多；其他人則更看重金錢，例如銀行帳戶，而不是自己的家人，甚至比他們自己還重要；我們認為某些情況甚至比我們對上帝的承諾更重要；如果情況或我們想要的事情沒有按照我們的意願發生，我們就會失去食慾，變得沮喪等等；所有這些都是我們生活中的偶像、假神。

因失敗或失敗而感到悲傷是正常的；不正常的是我們反抗上帝、變得沮喪等等。

關於聖像，目前，羅馬天主教徒接受平面和立體聖像，東正教徒只接受平面聖像，新教徒則大多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聖像；我的意思是，與聖人相關的圖像，無論是在他們的寺廟裡還是在他們的

房屋。

對天主教徒來說，圖像、石膏娃娃、木娃娃等代表著人，但不是人；它們讓我們想起那些已經在主裡的完美義人，但他們不應該被崇拜。

也必須強調的是，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地對待圖像，因為祝福最終卻變成了詛咒，就像摩西的蛇一樣，在沙漠中，以色列人看著它並得救了，預示著基督本人；因為幾個世紀後，在希西家王時代，它需要被摧毀（列王紀下，第 18 章：1 至 4，正如我們將在以色列第三年的兒子哈登的兒子那三年。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是撒迦利亞的女兒。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父親大衛一切所行的。

他搬走了文件，破壞了柱子，拆掉了神像柱；又打碎了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到那日，以色列人仍向這銅蛇燒香，起名叫尼護實但。”）

我們永遠不能忘記，那位安慰者，那位恢復和更新教會生活的人，就是聖靈，他也是聖父和聖子，無論有沒有形象。

教會，即全體之首，是基督（《使徒保羅致歌羅西書》第 1 章第 18 節）。

在基督教堂中，我們所知道的第一幅聖像可追溯到公元 2 世紀和 3 世紀，它們是在羅馬的普里西拉地下墓穴中發現的，那裡是基督徒秘密聚會舉行禮拜的地方；它們來自於基督徒遭受迫害、財產被沒收、被逮捕並被帶到羅馬鬥獸場公開地被野獸吞噬的時代；其他人則被釘在十字架上、斬首、用石頭砸死、活活燒死、用箭射死、用刀殺死基督和殉道者對基督的信仰。

現在，我們想提請讀者注意一些非常重要的事情。

這面旗幟，或者更確切地說，是敵基督的標誌，是沉淪之子，是惡人的標記，他將顯露出來欺騙那些在主耶穌復臨之前迷失的人，除了他所行的欺騙的神蹟和奇事之外，還有他的爭戰，他與“偶像崇拜”的激烈鬥爭，正如使徒保羅在給撒羅尼迦後書的第二章第 3 和第 43 章後文節中所強調的：「人不拘用什麼方法誘惑你們，你們總不要被他誘惑；因為那日子以前，必有離道反教的事，並有那大罪人，就是沉淪之子，顯露出來，

他抵擋主，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裡，自稱是神。」

---

我相信大家都同意「一切被稱為神或受人敬拜的事物」這句話與「偶像崇拜」直接相關。

那麼敵基督會用什麼論點來攻擊「偶像崇拜」呢？答：我認為顯而易見的論點是，上帝是唯一值得崇拜和敬拜的人。

然而，我們也可以觀察到，這段文字中的「上帝」一詞是用大寫字母寫的，指的是上帝本身，唯一真實的上帝。

讓我們試著去理解敵基督所尋求或將要尋求打擊的「偶像崇拜」是什麼，因為他的使命就是傳播錯誤和欺騙。

在《啟示錄》第13章第5和6節中，使徒約翰在談到從海中上來的獸時，給了我們以下啟示：「又賜給它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它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他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

---

住在天上的，除了聖父上帝、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聖子、聖靈和天使之外，就是所有在靈裡與基督聯合的人，以及已經在主裡面的人的靈魂；因此，那些以神的名並作為聖殿、帳幕的人，將遭受使徒保羅提到的敵基督的激烈戰鬥，以及根據使徒約翰的異象，將遭受從海中出現的野獸的激烈戰鬥。

以下是另一段供反思的文本：詩篇 82:6 和 7：

「我曾說：你們是神，你們都是至高者的孩子。  
然而，就像凡人一樣，你們都會死去，就像任何王子一樣，你們都會倒下。」

這首詩篇是寫給我們這些仍在這具身體裡、正在精進自己的人聽的。

使徒保羅在給哥林多前書的第二封書信中，第一章第8和9節寫道：「弟兄們，我們不要你們不知道，我們從前在亞細亞所遭遇的苦難是過於我們所能承受的，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

然而我們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

關於詩篇82篇，主耶穌在使徒約翰福音10章34至36節中這樣教導我們：「耶穌回答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著：『我曾說：你們是神』嗎？」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你們就向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說，你說僭妄的話了。因為我宣稱「我是上帝之子」？

那麼，如果聖經裡把我們這些還在肉身中的人稱為神，那麼那些已經在主裡、已經完全的人又該如何稱呼他們呢？

我們被稱為神，因為我們有神的靈；就是神的神性與榮耀也彰顯在我們身上。

我們也可以反省主耶穌的大司祭祈禱，正如若望宗徒在祂的福音書第 17 章 18 至 23 節所描述的：「你怎樣差遣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遣你到世上。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你父在我裡面，我在你裡面，願他們也在我們裡面，使世人可以相信祢差了我來。

你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裡面，你在我裡面，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讓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上帝賜給基督的榮耀是什麼，祂又將什麼榮耀傳遞給我們呢？答：基督傳遞給我們的上帝的榮耀，在我們身上反映了上帝的屬性、祂的美麗、祂的愛和祂的力量；因此，上帝的榮耀照耀著我們，因為我們與祂聯合；上帝因我們的生活而受到榮耀。

父在子裡面，子在教會裡面，也在我們裡面。

在使徒約翰福音 14 章 12 至 14 節記載著主耶穌的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並且要做比這更大的事，因為我往父那裡去。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什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

如果你以我的名義向我提出任何要求，我都會這麼做。」

一切都是一體的；聖父、聖子和教會；這就是我們達到完美的統一；並且因著我們的工作和成果，世人知道我們像主耶穌一樣被父所愛，並且主耶穌是父所差來的。

讓我們舉一個例子，在眾多事實中，當彼得使多加復活時，我們的上帝，即主耶穌基督，因他而受到榮耀（《使徒行傳》第 9 章第 36 至 46 節）。

這裡還有一處經文教導我們關於神的榮耀，這是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書 13 章 31 和 32 節中記載的，其中有主耶穌說的話：“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若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神也要在自己身上榮耀’。

關於「邪教」這個詞，在我們的葡萄牙語中，它被定義為一系列與崇拜或敬仰任何形式和任何宗教的神靈以及祖先或其他超自然生物相關的儀式。

<https://www.significados.com.br/culto/>

這個術語源自於拉丁語“cultu”一詞，意為對上帝的崇拜或敬意。

已經在主裡面的完全、聖潔的義人的靈魂，也受到羅馬天主教徒和東正教教徒的崇拜；這種敬拜是對神的感恩，是感恩的敬拜，感謝神使他們變得完美；這也是對這些聖徒的一種致敬，而不是崇拜。

在《希伯來書》第 13 章第 7 節中，作者教導我們：“要記念那些引導你們、傳上帝之道給你們的人，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觀察他們為人的結局。”

根據文本記載，這些嚮導已經去世了。

因此，我們可以記住、尊敬、敬仰、崇敬、尊重、敬重那些完美的正義之士、聖潔之人的靈魂，他們實際上已經脫去了肉體，他們在主裡面，我們可以接近他們（《希伯來書》第 12 章第 22 和 23 節），他們可以受到尊敬、崇敬、敬佩、尊重，這與被崇敬是一樣的，但是，他們不能被崇拜，因為我們都是兄弟；正如使徒約翰在《啟示錄》第 22 章第 8 和 9 節中告訴我們的那樣：「這些事是我約翰聽見、看見的。我聽見、看見的時候，就在指示這些事的天使前俯伏。

他就對我說，你小心，不要那樣做；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遵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敬拜上帝。」

這是一段描述主耶穌基督的文字，出自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第一封書信，第 15 章 25 至 28 節，內容如下：「因為基督必須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

最後要消滅的敵人是死亡。

因為他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當他說萬物都服從他時，他當然排除了那位使萬物服從他的人。

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神為萬物之主。」

因此，不是我們所有人都會變成天父，而是天父是一切的一切；當死亡被戰勝時，撒旦將不再有動機，不再有存在的理由。

讓我們以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 3 章 14 至 19 節的一段話作為結語：「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就是天上地上的全家都是從他得名的，求他按著他豐盛的榮耀，藉著他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願主也向我們回應使徒保羅的代禱。

里卡多·林哈里斯·塔米

從 JOÃO FERREIRA DE ALMEIDA 翻譯中提取的聖經文本 - 修訂和更新。